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單一資產管理合同之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24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7至43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北青大廈七層704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0至72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將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7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44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6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0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北京市國資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回購業務」	指	一種基於債券的短期資金融通業務，分為質押式回購和買斷式回購兩種。債券持有人(正回購方)在將債券出質或賣給債券購買方(逆回購方)的同時，雙方約定在未來某一日期，正回購方再以事先約定的價格從逆回購方買回相等數量同種債券。具體交易期限以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為準
「北青報社」	指	北京青年報社，分為事業單位部分和企業部分
「首創集團」	指	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實際控制人
「首創證券」	指	首創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債評級」	指	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發佈的債券評級結果，通常與外部評級機構採取不同的評級依據，導致評級結果通常可能存在差異。因此，根據行業慣例，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約定的債券評級標準不包括中債評級
「本公司」	指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託管銀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資產」	指	本公司委託首創證券根據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管理的計劃項下的委託資產
「延長期限」	指	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六月十六日止期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無重大利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石紅英女士、陳貽平先生、杜國清女士及孔偉平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簽訂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簽訂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事項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項下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而無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在單一資產管理合同延長期限內，首創證券管理的委託資產之最高每日結餘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計劃」或「單一資產管理計劃」	指	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首創證券向本公司提供的開放式固定收益類單一資產管理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單一資產管理合同」	指	本公司、首創證券及託管銀行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訂立並經二零二三年補充協議和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展期的首創證券北青傳媒單一資產管理計劃資產管理合同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二零二三年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首創證券及託管銀行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單一資產管理合同之補充協議
「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首創證券及託管銀行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的單一資產管理合同之補充協議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執行董事：

靜恩基

吳敏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白家莊東里23號A座

非執行董事：

聶森

王昊

李振

李曉偉

王澤臣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紅英

陳貽平

杜國清

孔偉平

敬啟者：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單一資產管理合同之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首創證券及託管銀行通過訂立二零二三年補充協議重續單一資產管理合同。此外，在二零二三年補充協議期間，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各簽署了補充協議，以修訂管理人變更程序及調整託管費。本公司進一步提述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首創證券及託管銀行訂立單一資產管理合同之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以延長單一資產管理合同期限三年，即延長期限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六月十六日止，並對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進行若干修訂，主要包括調整產品業績報酬計提基準。經董事會建議，在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的延長期限內，首創證券管理的委託資產之最高每日結餘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項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和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其中包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上述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項下交易。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的其他決議案包括：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董事會報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合併二零二六年之年度財務預算及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年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必要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審議有關決議案作知情決定，包括但不限於(i)有關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詳情；(ii)有關本公司合併二零二六年之年度財務預算詳情；(iii)有關本公司續聘二零二六年年核數師詳情；以及(iv)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II.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1. 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經補充單一資產管理合同主要條款如下：

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委託人)；
- (2) 首創證券(作為管理人)；及
- (3) 託管銀行(作為託管人)。

委託資產：

在單一資產管理合同有效期內，本公司有權追加和提取委託資產，且提取委託資產不設巨額贖回限制：

就追加委託資產而言，本公司應至少提前一個工作日下午一時正前以郵件並電話通知首創證券，並將追加資產劃撥至託管賬戶，託管銀行確認追加委託資產到賬後，首創證券與本公司將對《追加委託資產確認書》用印，該用印文件為追加委託資產的確認文件。

就提取委託資產而言，本公司應至少於委託資產提取申請日的前一個工作日下午一時正前向首創證券提交用印後的《提取委託資產通知書》，首創證券用印確認後，向託管銀行發送資產劃撥指令，通知其於委託資產提取申請日(即《提取委託資產通知書》中本公司申請提取委託資產的日期)兩日內將相應資產從託管賬戶劃撥至本公司指定賬戶。該本公司和首創證券用印文件為提取委託資產的確認文件。首創證券和託管銀行不承擔由於本公司通知不及時造成的資產變現損失。

如遇特殊情況(包括超出正常業務範圍之特殊事件，該等事件可能暫時影響管理人按慣常方式或時限辦理提取或贖回)，本公司與首創證券、託管銀行協商一致，可另行處理，但不得違反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

資產管理及投資服務：

首創證券將按照以下投資範圍和投資比例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委託資產的資產管理及投資服務：

計劃主要投資於固定收益類(含現金類)等債權類投資品種，可參與債券回購業務。其中：投資於固定收益類產品中的公司債、企業債、中期票據等信用債的信用等級滿足債券主體評級(不參考中債評級)或債項評級至少有一項在AA+及以上級別，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債項評級為A-1級(如無債項評級的，主體評級不得低於AA)及以上，且上述債券發行主體需為國有控股企業。計劃不投資於除公募證券投資基金之外的其他資產管理產品，且不直接投資商業銀行信貸資產，也不得違規為地方政府及其部門提供融資。

自投資運作期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計劃的投資組合比例應符合如下要求：(1)固定收益及現金類資產佔計劃資產總值的80%(含)-100%，為規避固定收益產品單邊下行風險、投資於固定收益資產的比例可以低於計劃總資產的80%，但不得持續六個月低於計劃資產總值的80%；(2)債券逆回購資金餘額不得超過計劃上一日淨資產的100%；債券正回購資金餘額不得超過計劃上一日淨資產的50%；(3)計劃總資產不得超過計劃淨資產的200%。計劃投資於同一發行人及其關聯方發行的債券的比例超過其淨資產50%的，計劃的總資產不得超過淨資產的120%。計劃投資於國債、中央銀行票據、政策性金融債、地方政府債券等中國證監會認可的投資品種不受前述規定限制；(4)按市值計，投資單一標的債券(利率債除外)的規模不超過該債券存續總規模的25%，也不超過計劃淨資產的25%；(5)投資於債券外的其他同一資產(銀行活期存款、國債、中央銀行票據、政策性金融債、地方政府債券等中國證監會認可的投資品種除外)，不得超過計劃資產淨值的25%，也不得超過該資產的25%；及(6)投資同一發行人發行的債券不超過該產品資產淨值的25%。

資產託管服務：

託管銀行為委託資產以計劃為名稱開立託管賬戶，並為首創證券開立計劃專用證券賬戶或其他專用賬戶。本公司將委託資產存入託管賬戶，託管銀行須就委託資產向本公司及首創證券提供資產託管服務，履行投資監督責任，並根據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約定條款及條件安排付款。

收益的分配：

如果當日計劃投資所得債券利息、紅利、股息、買賣證券價差、銀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扣除合法費用後的餘額(即可供分配利潤)為正，則首創證券可以該日為收益分配日，並於收益分配日後的五個工作日內以收益分配日的可供分配利潤為限進行一次收益分配，即原則上，經首創證券與託管銀行確認後，將可供分配利潤轉入收益分配日下一工作日的委託資產份額。

如計劃終止時存在委託資產無法變現的，託管銀行按照首創證券指令以當時可供分配利潤以貨幣資金形式劃入本公司的資金賬戶，其餘流動性受限資產由本公司、首創證券和託管銀行協商一致後進行延期清算，待流動性受限資產可變現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變現後以貨幣資金形式劃入本公司資金賬戶。

預警和止損機制：

計劃預警線為人民幣0.9800元。計劃存續期間，如果交易日(T日)日終委託資產單位淨值達到或低於預警線，首創證券將在T+1日以郵件的方式向本公司進行預警，並自T+1日起進行持倉調整，包括僅可進行賣出或贖回及相關的投資操作，不再進行買入或申(認)購及相關的投資操作。當委託資產單位淨值恢復到人民幣1.0000元(含)以上的下一個交易日起，計劃可恢復進行買入或申(認)購及相關的投資操作。

計劃止損線為人民幣0.9000元。計劃存續期間，在交易日(T日)日終委託資產單位淨值觸及止損線，首創證券於下一個交易日(T+1日)開始對計劃持有的全部非現金類資產進行變現並以郵件方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有權根據變現情況擇機終止計劃。

計劃的費用：

本公司將支付以下費用：

向首創證券支付

(1) 管理費：

按前一自然日委託資產淨值每日計提，按季支付，管理費的年費率為0.2%；及

(2) 業績報酬：

可於(i)委託資產提取申請日、(ii)收益分配日或(iii)計劃到期清算時(統稱為「**業績報酬計提日**」)計提；

按計劃於業績報酬計提期(即計劃開始之日起至首個業績報酬計提日止期間，或每個業績報酬計提日起至下一個業績報酬計提日止期間)內已實現的投資收益(即委託資產投資運作獲得的各類收益，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所得紅利、股息、債券利息、買賣證券差價、銀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計算：如果實際年化收益率^(註)高於2.5%(基準年化收益率)，則本公司應向首創證券支付高出2.5%以上部分的投資收益的30%作為該業績報酬計提期的業績報酬；如果實際投資年化收益率低於或等於2.5%，本公司無需就該業績報酬計提期支付任何業績報酬；

除本公司退出計劃外，首創證券至多每六個月提取一次業績報酬。

註：

實際年化收益率 = (期末委託資產單位淨值 — 期初委託資產單位淨值) / 期初委託資產單位淨值 * 100% * (365 / 期初(含)到期末(不含)運作天數)。其中，委託資產單位淨值 = (委託資產總值 — 委託資產的負債) / 委託資產總份額，委託資產總值指計劃下各類有價證券、銀行存款本息、證券投資基金份額及其他資產的價值總和。

向託管銀行支付

託管費：按前一自然日委託資產淨值每日計提，託管費的年費率為0.02%。每會計年度十二月二十日(遇非工作日順延至下一工作日)和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終止日(或提前終止日)提取。

信息披露與報告：

首創證券應至少每個交易日向本公司披露一次計劃項下委託資產份額淨值；向本公司發送管理和託管季度和年度報告，對報告期內委託資產的投資表現、投資組合、收益分配情況、價值變動情況、投資經理變更、重大關聯交易等做出說明。

如果計劃存續期間，發生對計劃持續運營、客戶利益、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首創證券應當自有關事件發生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披露。

此外，首創證券應每個季度向本公司提供對賬單，包括本公司持有計劃項下委託資產份額的數量及淨值，參與、提取明細，以及收益分配等情況。

合同的期限：

經各方一致同意，於單一資產管理合同到期日基礎上展期三年，即延長期限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起三年。後續可根據實際運作情況提前結束或再次展期。

合同的終止：

計劃在下列情況發生終止。計劃終止，則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終止：

- (1) 計劃存續期屆滿且不展期；
- (2) 經本公司、首創證券和託管銀行協商一致決定終止的；
- (3) 首創證券被依法撤銷資產管理業務資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銷、宣告破產，且在六個月內沒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 (4) 託管銀行被依法撤銷基金託管資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銷、宣告破產，且在六個月內沒有新的託管人承接；
- (5) 未在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完成備案或不予備案的情形；或
- (6) 法律、行政法規、單一資產管理合同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終止情形。

違約責任：

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況外，首創證券和託管銀行在履行各自職責的過程中，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或者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的約定，給委託資產或者本公司造成損害的，應當分別對各自的行為導致的直接損失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首創證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被中國證監會依法撤銷證券資產管理業務許可、責令停業整頓，或者因停業、解散、撤銷、破產等原因不能履行職責的，應當按照有關監管要求妥善處理有關事宜。

2. 有關單一資產管理計劃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委託資產之實際每日結餘最高為人民幣141,868,724.51元、人民幣114,270,773.64元及人民幣167,152,103.13元。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透過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產生的利潤總額及淨利潤：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利潤總額	5,560,167.80	3,301,453.18
淨利潤	5,560,167.80	3,301,453.18

3. 定價基準和建議年度上限

定價基準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委託資產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96,805,609.40元。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委託資產單位淨值為人民幣1.1071元，相當於年化收益率約4.68%；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按照協議約定的年費率應向首創證券支付人民幣2,242,248.73元的固定管理費用以及超額報酬，並應向託管銀行支付約人民幣221,983.09元的託管費用。

於訂立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前，本公司已參考單一資產管理合同下的實際發生額，並根據最新市場情況重新評估延長期限內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的定價政策。

具體而言，本公司已從首創證券獲取並審閱以下核心參考文件：(i)首創證券目前管理並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規模和性質與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的資產管理產品相當的產品數據台賬，該台賬載列各產品的詳情，包括產品名稱、產品類型、年度管理費率及業績報酬應計比率；及(ii)中證AA+信用債指數(931190.CSI)的公開數據台賬，該信用債指數通常用作債券類產品的業績基準定價參考。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已進一步進行統計分析，以確定相關費用率的市場水平及其趨勢，以及首創證券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費用率。

本公司認為，延長期限內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的定價政策具有充分的市場依據，乃經訂約各方公平協商後按屬公平合理及一般商務條款訂立。

董事會函件

於訂立延長期限內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本公司應付首創證券的管理費和業績報酬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兩家可比中國獨立金融機構目前就性質及涉及金額相若的資產管理及投資服務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包括彼等收取的管理費用比例介乎每年0.2%至0.5%，計提業績報酬的年化收益率基準介乎2%至2.3%，超出計提基準部分的業績報酬計提比例介乎20%至60%。相比之下，首創證券向本公司收取的固定管理費比例相若，業績報酬計提基準更高而計提比例更低；
- (2) 首創證券向本公司收取的固定管理費用(即每年0.2%)，低於首創證券目前就類似性質和金額的資產管理及投資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平均管理費用比例(即每年0.42%)；
- (3) 首創證券向本公司收取的業績報酬計提基準(即2.5%)，乃參考近期評級AA及以上債券的票面利率及債券質押式協議回購的市場利率、近期首創證券收取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計提基準而確定；及
- (4) 首創證券向本公司收取的業績報酬計提比例(即30%)，低於首創證券目前就類似性質和金額的資產管理及投資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平均業績報酬的計提比例(即約60%)。

於訂立延長期限內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本公司應付託管銀行的託管費(即年費率0.02%)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採用固定費率是目前標準化券商資管產品的託管費常見報價方式之一；
- (2) 首創證券類似規模(即人民幣100,000,000–200,000,000元)的單一資產管理產品項下其他託管銀行收取的託管費的年費率為0.05%–0.08%；及

- (3) 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本公司應付託管銀行的託管費的年費率，低於託管銀行就類似規模產品收取的託管費的年費率。

建議年度上限

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經二零二三年補充協議展期後)的有效期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七日起計三年，該期間內首創證券管理的委託資產之最高每日結餘為人民幣200,000,000元。董事持續監控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委託資產的實際發生額是否超過最高每日結餘。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委託資產之實際每日結餘最高為人民幣166,226,503.76元，並無超出上述既定委託資產之每日結餘上限人民幣200,000,000元。

董事會建議，單一資產管理合同延長期限內，首創證券管理的委託資產之最高每日結餘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在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委託資產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96,805,609.40元，本公司根據對資金流動性、風險承受能力及收益目標的整體要求，預計延長期限內，除保留本集團日常運營資金和上述已投資金額外，本集團仍有可供投資理財的資金約為人民幣19,000,000元，包括本集團現有閒置資金約為人民幣11,000,000元和預計每年透過基金和股權等其他投資方式取得的閒置收益約為人民幣8,000,000元；及
- (2) 基於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計劃實際收益表現、經濟運行趨勢等因素，預計延長期限內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委託資產的預期投資回報。

4. 訂立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已透過單一資產管理合同實現了良好的收益回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本公司投資回報的年化收益率約為4.68%，遠高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年透過銀行活期存款方式管理閒置資金的收益率（不超過1.95%/年）。本公司與首創證券在此過程中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隨著首創證券現金管理經驗和專業水平的不斷提升，本公司相信首創證券將為本公司帶來更高效的現金管理服務，並期待獲取更優的投資回報。因此，本公司與首創證券及託管銀行訂立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繼續在不影響日常經營流動性前提下委託首創證券為本公司管理本公司閒置資金。

儘管理財產品收益和風險並存、產品不能承諾保本政策限制，經考慮（其中包括）：(i)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的計劃為首創證券專門為本公司（作為唯一委託人）定制，本公司可以與首創證券單獨協商投資運營細節（包括專屬投資範圍和比例、計劃預警和止損機制、投後管理服務等），定制風險收益真正適合本公司的投資產品，並有權要求首創證券及時向本公司匯報計劃運作情況，隨時掌握投資產品信息；(ii)首創證券在現金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和良好業績，包括首創證券過去一年和過去三年類似金額的單一資產管理產品平均收益率分別為每年2.4%和2.6%，以及本公司實際透過計劃取得的投資收益率；(iii)委託資產須投資於風險相對較低的投資產品，單一資產管理合同已設有預警和止損機制並且本公司有權靈活提取委託資產，避免本公司在計劃項下產生任何重大投資虧損，不會影響本集團日常經營流動性；(iv)首創證券根據單一資產管

理合同向本公司收取管理費及業績報酬，與就類似資產管理和投資服務獨立證券公司可收取的以及首創證券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管理費用、業績報酬(包括計提基準和比例)的比較；(v)業績報酬安排屬於同類計劃的商業收費慣例，並將激勵首創證券為本公司獲取更高的回報；及(vi)根據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延長單一資產管理合同期限，可避免本公司就短期續期安排每年重複履行審批程序，從而提升資金管理效率並降低行政成本，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本通函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認為，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雖然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訂立，乃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5. 內部控制措施

- (1) 儘管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首創證券發行的理財產品本身的投資策略和風控體系較為穩健完善，但由於理財產品收益和風險並存、產品不能承諾保本政策限制，本公司將加強對首創證券投資明細項目的管理，由本公司財務部設定專人負責每日核查委託資產每日淨值、應計提的管理費和業績報酬，財務部負責審閱首創證券發出的管理和託管季度和年度報告，確保遵守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的條款，同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對本公司貨幣資金短期理財業務進行持續監督檢查，必要時可委派內外部專家對理財業務進行專項審計；
- (2) 本公司財務部負責根據本集團實際經營情況和資金需求，報本公司總裁批准後追加和提取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的委託資產，同時每月定期向本公司總裁和董事會匯報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交易的資金運作和收益情況和有關分析報告；
- (3) 本公司財務部和董事會辦公室持續檢視、監控、收集及評估經修訂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的執行情況、實際交易金額和支付安排，以確保並無超出經修訂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的範圍及建議年度上限；
- (4) 本公司持續完善本集團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包括制定專門短期理財管理制

度，完善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等短期理財計劃監控機制，明確落實有關權責劃分，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合規性；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繼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確認有關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相關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6) 本公司核數師亦會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未超出該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經考慮：(i)上述方法及程序包括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如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批准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詳細明確的評估標準；及(ii)上述針對詳細明確評估標準的檢討程序及審批程序可確保交易將遵循上述協議訂明的定價政策執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首創集團已根據其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與北青報社及其實益擁有人之間的委託管理安排，取得了北青報社持有124,839,974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3.27%)所附的投票權。上述委託管理安排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延長至二零三零年六月十七日。因此，首創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首創證券為首創集團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14A章，首創證券為首創集團的聯繫人，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超過5%，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審查、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項下交易亦屬於上市規則第14章的適用範圍。由於延長期限內的最高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高於25%但低於100%，因此，有關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除聶森先生、王昊先生和李振先生(均受僱於首創證券母公司首創集團)於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項下交易中有重大利益而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就本公司所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有重大利益而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7. 交易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一家領先傳媒公司，主要從事多介質媒體廣告銷售。本集團其他核心業務還包括文化年票銷售、青少年研學、文體賽事運營、新媒體運維業務。

首創證券

首創證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首創集團的附屬公司。首創證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投資銀行及投資管理業務。此外，首創證券已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出在中國進行證券及期貨交易、投資及管理牌照，增加其向客戶提供的業務範圍及產品。首創證券的最終實際控制人為北京市國資委。

託管銀行

託管銀行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主要業務範疇為企業銀行、零售銀行及財資業務。其財資業務包括同業貨幣市場交易、外匯交易、政府及債券交易和投資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託管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III. 二零二六年之年度財務預算

本公司合併二零二六年之年度財務預算之詳情如下：

(i) 預算編製範圍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ii) 預算編製原則

遵循本公司《預算管理制度》，結合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實際經營情況，充分預計二六年經營中因外部環境的變化對收入和成本造成的影響，按照一致性、可考核性、適度性、全面性等預算編製原則，自上而下分解任務目標、自下而上填報數據，並經綜合平衡進行預算編製。

(iii) 主要項目預算情況

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預計營業總成本(含營業成本、銷售費用、管理費用及財務費用)約人民幣14,399.4萬元。以上預算金額僅作為本公司經營計劃的內部管理控制目標，其能否實現受宏觀經濟、行業發展狀況、市場需求等因素的影響，具有不確定性，實際支出情況應根據業務發生時實際價格及市場情況據實列支。

上述本公司合併二零二六年之年度財務預算須待股東於股東年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審議批准後方能生效。

IV. 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核數師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釐定其酬金，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而言，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審計工作，應付予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之估計審計費用預期約為人民幣700千元至人民幣800千元。該估計審計費用乃經本公司與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慎考慮及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營

董事會函件

運規模、預期審計範圍、審計工作量及會計處理之複雜程度等因素。該估計審計費用乃基於以下假設釐定：預期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內之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發生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就審計合理所需提供及時且充足之協助及資料。

鑒於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對熟悉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事務，董事會認為，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悉之事實及情況，該估計審計費用屬公平合理，且由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審計工作將更為高效，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除非上述基準或假設發生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用不應與初始披露之估計金額有重大偏離。倘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V.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0至72頁，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北青大廈七層704會議室舉行。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創集團已根據其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與北青報社及其實益擁有人之間的委託管理安排，取得了北青報社持有124,839,974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3.27%)所附的投票權。上述委託管理安排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延長至二零三零年六月十七日。首創集團作為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的交易對方首創證券之控制人，於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首創集團及其聯繫人(共計持有124,839,974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3.27%)所附的投票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之決議案放棄表決。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東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有重大利益而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將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全部決議案。

VII.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注意(i)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包括有關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項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獨立董事委員會對獨立股東的建議；及(ii)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包括有關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項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獨立財務顧問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達致其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聶森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以下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項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敬啟者：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單一資產管理合同之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吾等認為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項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進行考慮，並向閣下提供建議。

嘉林資本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項下交易及有關建議上限之公平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的建議詳情連同達致有關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本通函第27至43頁。

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第4至24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信息。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i)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ii)與本公司管理層就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項下交易的背景及性質進行討論，(iii)有關上限的理由及釐定基準，(iv)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項下交易對本公司產生的業務及財務影響，及(v)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以及彼等達致其意見的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項下交易(i)乃按公平原則磋商；(ii)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在當地現行市況下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可提供之條款進行；及(iii)雖然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項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紅英
陳貽平
杜國清
孔偉平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其構成本函件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原有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經二零二三年補充協議補充）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屆滿，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貴公司與首創證券及託管銀行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原有單一資產管理合同期限三年，即延長期限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六月十六日止，並對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進行若干修訂，主要包括調整業績報酬計算基準。董事會建議，在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的延長期限內，首創證券管理的委託資產之最高每日結餘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

根據董事會函件，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石紅英女士、陳貽平先生、杜國清女士以及孔偉平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是否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性

吾等並不知悉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i)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權益；或(ii)嘉林資本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訂約方提供可被合理視為會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服務。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董事所提供彼等單獨及共同負責的所有資料及陳述在作出時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並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如此。吾等亦已假設通函中董事的觀點、意見、期望及意向之聲明均於盡職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及／或董事表達的意見(已向吾等提供)之合理性。吾等意見乃基於董事的陳述及確認，即概無未披露的與任何人士訂立的有關單一資產管理合同之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吾等認為，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就吾等意見形成合理基準及明智觀點採取充足及必要的措施。

董事應對載有為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而按照上市規則提供之詳情之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之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並無遺漏或欺騙之處，且概無其他遺漏等事項將使通函中的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何陳述或通函具有誤導性。除本函件之建議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並不對通函的任何部分內容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取充足資料以達致明智意見並提供吾等意見之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公司、首創證券及託管銀行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各自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的調查，亦未考慮因該等交易而對 貴集團或股東產生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是基於當時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情況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可得之資料而達致。股東應注意，未來發展情況(包括市場及經濟情況的任何重大變動)或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無義務因考慮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而更新吾等之意見，或更新、修改或重申吾等之意見。另外，本函件所載之任何內容均不應解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最後，本函件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可得的來源，嘉林資本有責任確保摘錄自相關來源的該等資料屬正確。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該等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為中國一家領先傳媒公司，主要從事多介質媒體廣告銷售。 貴集團其他核心業務還包括文化年票銷售、青少年研學、文體賽事運營、新媒體運維業務。

有關首創證券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首創證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首創集團的附屬公司。首創證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投資銀行及投資管理業務。此外，首創證券已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出在中國進行證券及期貨交易、投資及管理牌照，增加其向客戶提供的業務範圍及產品。首創證券的最終實際控制人為北京市國資委。

有關託管銀行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託管銀行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主要業務範疇為企業銀行、零售銀行及財資業務。其財資業務包括同業貨幣市場交易、外匯交易、政府及債券交易和投資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託管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所建議，為增加 貴集團現金收益， 貴公司在不影響日常經營流動性前提下，與首創證券和託管銀行訂立原有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經二零二三年補充協議補充），透過進行低風險的投資活動有效管理現有閒置資金。

儘管理財產品收益和風險並存、產品並無保本政策限制的承諾，經考慮（其中包括）：(i) 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的計劃為首創證券專門為 貴公司（作為唯一委託人）定製， 貴公司可以與首創證券單獨協商投資運營細節（包括專屬投資範圍和比例、計劃預警和止損機制、投後管理服務等），定製風險收益真正適合 貴公司的投資產品，並有權要求首創證券及時向 貴公司匯報計劃運作情況，隨時掌握投資產品信息；(ii) 首創證券在現金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和良好業績，包括首創證券過去一年和過去三年類似金額的單一資產管理產品平均收益率分別為每年2.4%和2.6%，以及 貴公司實際透過計劃取得的投資收益率；(iii) 委託資產須投資於風險相對較低的投資產品，單一資產管理合同已設有預警和止損機制並且 貴公司有權靈活提取委託資產，避免 貴公司在計劃項下產生任何重大投資虧損，不會影響 貴集團日常經營流動性；(iv) 首創證券根據單一資產管理合同向 貴公司收取管理費及業績報酬，與就類似資產管理和投資服務獨立證券公司可收取的以及首創證券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管理費用、業績報酬（包括計提基準和比例）的比較；(v) 業績報酬安排屬於同類計劃的商業收費慣例，並將激勵首創證券為 貴公司獲取更高的回報；及(vi) 根據二零二六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補充協議延長單一資產管理合同期限，可避免 貴公司就短期續期安排每年重複履行審批程序，從而提升資金管理效率並降低行政成本，董事認為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雖然並非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訂立，但其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 貴公司投資回報的年化收益率約為4.68%。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的可獲得的銀行存款利率介乎0.01%至1.95%，低於上述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的回報。

經考慮以上因素及吾等於下文中對單一資產管理合同定價政策(乃公平合理)的分析，吾等認為，儘管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原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經二零二三年補充協議補充)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屆滿，故訂立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以延長原有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的期限。此外，根據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業績報酬計提基準調整至每年2.5%。經考慮下文「計劃的費用」分節所載分析，吾等認為下調業績報酬計算基準利率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到(i)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之交易符合 貴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ii)訂立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是為了延長原有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的期限(經二零二三年補充協議補充後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屆滿)，而調整業績報酬計提基準旨在反映近期市場就有關費用的慣例，吾等認為，儘管該等交易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該等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該等交易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該等交易的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

日期：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訂約方：(1) 貴公司(作為委託人)；
(2) 首創證券(作為管理人)；及
(3) 託管銀行(作為託管人)。

合同的期限：經各方一致同意，於單一資產管理合同到期日基礎上展期三年，即延長期限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起三年。後續可根據實際運作情況提前結束或再次展期合同。

委託資產：

在單一資產管理合同有效期內，貴公司有權追加和提取委託資產，且提取委託資產均不設巨額贖回限制。

就追加委託資產而言，貴公司應至少提前一個工作日下午一時正前以郵件並電話通知首創證券，並將追加資產劃撥至託管賬戶，託管銀行確認追加委託資產到賬後，首創證券與貴公司將對《追加委託資產確認書》用印，該用印文件為追加委託資產的確認文件。

就提取委託資產而言，貴公司應至少於委託資產提取申請日的前一個工作日下午一時正前向首創證券提交用印後的《提取委託資產通知書》，首創證券用印確認後，向託管銀行發送資產劃撥指令，通知其於委託資產提取申請日(即《提取委託資產通知書》中 貴公司申

請提取委託資產的日期)兩日內將相應資產從託管賬戶劃撥至 貴公司指定賬戶。 貴公司及首創證券用印文件為提取委託資產的確認文件。首創證券和託管銀行不承擔由於 貴公司通知不及時造成的資產變現損失。如遇特殊情況， 貴公司與首創證券、託管銀行協商一致，可另行處理，但不得違反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

資產管理及投資服務：

首創證券將按照以下投資範圍和投資比例向 貴公司提供有關委託資產的資產管理及投資服務：

計劃主要投資於固定收益類(含現金類)等債權類投資品種，可參與債券回購業務。其中：投資於固定收益類產品中的公司債、企業債、中期票據等信用債的信用等級滿足債券主體評級(不參考中債評級)或債項評級至少有一項在AA+及以上級別，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債項評級為A-1級或以上(如無債項評級的，主體評級不得低於AA)，且上述債券發行主體需為國有控股企業。計劃不投資於除公募證券投資基金之外的其他資產管理產品，且不直接投資商業銀行信貸資產，也不得違規為地方政府及其部門提供融資。

自投資運作期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計劃的投資組合比例應符合如下要求：(1)固定收益及現金類資產佔計劃資產總值的80%(含) — 100%，為規避固定收益產品單邊下行風險、投資於固定收益資產的比例可以低於計劃總資產的80%，但不得持續六個月低於計劃資產總值的80%；(2)債券逆回購資金餘額不得超過計劃上一日淨資產的100%；債券正回購資金餘額不得超過計劃上一日淨資產的50%；(3)計劃總資產不得超過計劃淨資產的200%。計劃投資於同一發行人及其關聯方發行的債券的比例超過其淨資產50%的，計劃的總資產不得超過淨資產的120%。計劃投資於國債、中央銀行票據、政策性金融債、地方政府債券等中國證監會認可的投資品種不受前述規定限制；(4)按市值計，投資單一標的債券(利率債除外)的規模不超過該債券存續總規模的25%，也不超過計劃淨資產的25%；(5)投資於債券外的其他同一資產(銀行活期存款、國債、中央銀行票據、政策性金融債、地方政府債券等中國證監會認可的投資品種除外)，不得超過計劃資產淨值的25%，也不得超過該資產的25%；及(6)投資同一發行人發行的債券不超過該產品資產淨值的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所告知，貴公司已採取貨幣資金管理辦法，以更好地管理流動現金。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該政策，且留意到該辦法的主要條款如下：

	貨幣資金管理辦法	單一資產管理合同
合法性	資金管理必須合法，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內部政策，嚴格遵守授權範圍。	根據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首創證券承諾首創證券將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恪盡職守、誠實信用、謹慎勤勉的原則管理和運用委託資產。
審慎性	資金管理應作統籌計劃及穩健管理，不能影響正常經營業務的資金使用。	
安全性	禁止投資高風險產品，禁止炒賣股票。	主要投資於固定收益類(含現金類)等債權類投資品種及可參與債券回購業務。其中，投資於固定收益類產品中的公司債、企業債、中期票據等信用債的信用等級滿足債券發行主體評級(不參考中債評級)或債項評級至少有一項在AA+及以上級別，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債項評級為A-1級或以上(如無債項評級的，發行主體評級不得低於
流動性	資金須投資於高流動性產品。禁止投資於期限較長或其他難以隨時變現的產品。資金可隨時追加或贖回。	AA)，且上述債券發行主體需為國有控股企業。計劃不投資於除公募證券投資基金之外的其他資產管理產品，且不直接投資商業銀行信貸資產，也不得違規為地方政府及其部門提供融資。
效益性	資金運作應保持低風險和高流動性，追求理財資金安全、可持續以及高於資金機會成本的收益，以實現效益最大化。	
投資產品	R2級(穩健型)及以下，或具有相同風險等級的中低風險理財產品，包括：現金管理類產品(指僅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每個交易日可辦理產品份額認購、贖回的理財產品)；及固定收益類產品(指投資於存款、債券等債權類資產的比例不低於80%的理財產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貨幣基金管理辦法	單一資產管理合同
投資期限	理財業務在單一對象上的運作期限原則上不超過1年。若屬於開放式可隨時贖回產品，則不受該期限限制。	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九年六月十六日止期間
合作機構	決定合作機構時須綜合考慮其信譽、資產管理經驗、風險管理措施、管理費等。	請參閱本函件「有關首創證券的資料」。

基於上文所述，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的投資範圍符合 貴公司貨幣基金管理辦法的規定。

資產託管服務：

託管銀行為委託資產以計劃為名稱開立託管賬戶，並為首創證券開立計劃專用證券賬戶或其他專用賬戶。 貴公司將委託資產存入託管賬戶，託管銀行須就委託資產向 貴公司及首創證券提供資產託管服務，履行投資監督責任，並根據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約定條款及條件安排付款。

計劃的費用：

貴公司將支付以下費用：

A. 向首創證券支付

(1) 管理費：

- 按前一自然日委託資產淨值每日計提，按季支付，管理費的年費率為0.2%。

(2) 業績報酬：

- 可於(i)委託資產提取申請日、(ii)收益分配日或(iii)計劃到期清算時(統稱為「業績報酬計提日」)計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按計劃於業績報酬計提期(即計劃開始之日起至首個業績報酬計提日止期間,或每個業績報酬計提日起至下一個業績報酬計提日止期間)內已實現的投資收益(即委託資產投資運作獲得的各類收益,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所得紅利、股息、債券利息、買賣證券差價、銀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計算:如果實際年化收益率(註)高於2.5%(基準年化收益率),則 貴公司應向首創證券支付高出2.5%以上部分的投資收益的30%作為該業績報酬計提期的業績報酬;如果實際投資年化收益率低於或等於2.5%, 貴公司無需就該業績報酬計提期支付任何業績報酬;
- 除 貴公司退出計劃外,首創證券至多每六個月提取一次業績報酬。

附註: 實際年化收益率 = (期末委託資產單位淨值 - 期初委託資產單位淨值) / 期初委託資產單位淨值 * 100% * (365 / 期初(含)到期末(不含)運作天數)。其中,委託資產單位淨值 = (委託資產總值 - 委託資產的負債) / 委託資產總份額,委託資產總值指計劃下各類有價證券、銀行存款本息、證券投資基金份額及其他資產的價值總和。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 貴公司應付首創證券的管理費和業績報酬乃經訂約各方公平協商後確定,並已考慮若干因素,該等因素已於董事會函件「定價基準」分節披露。

董事應吾等的要求已提供載列兩家獨立的中國金融機構就性質及涉及金額相若的資產管理及投資服務所提供報價的文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兩家可比獨立金融機構的報價詳情如下：

	管理費	業績報酬	計提基準
獨立金融機構A	0.2%	最高60%	最高2.3%
獨立金融機構B	0.5%	20%	2.0%
首創證券	0.2%	30%	2.5%

經吾等進一步查詢，首創證券僱員表示，首創證券根據單一資產管理合同所提供的管理費、業績報酬及計提基準，屬於首創證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單一資產管理產品向其所有客戶（並非為首創證券的關連人士）提供的相關費率範圍內。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調整的業績報酬計算基準乃參考評級AA及以上債券的近期票面利率及債券質押式回購的市場利率、近期首創證券收取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計提基準而確定。吾等從單一資產管理合同中注意到，計劃主要投資於固定收益類（含現金類）等債權類投資產品，可參與債券回購業務。根據Wind金融終端的數據，從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公司債、企業債、中期票據的票面利率呈普遍下跌趨勢，概述如下：

	票面利率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自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四月三十日
評級AA及以上 公司債	範圍： 2.49%至7.80% 平均：4.00%	範圍： 1.85%至6.70% 平均：2.67%	範圍： 1.50%至4.93% 平均：2.39%	範圍： 1.60%至3.69% 平均：2.25%
評級AA及以上 企業債；固定利率	範圍： 2.70%至7.50% 平均：4.69%	範圍： 2.10%至4.80% 平均：2.83%	範圍： 1.87%至3.43% 平均：2.35%	範圍： 1.79%至2.48% 平均：2.01%
評級AA及以上中期 票據	範圍： 2.63%至7.80% 平均：3.59%	範圍： 1.67%至6.50% 平均：2.66%	範圍： 1.54%至4.80% 平均：2.31%	範圍： 1.49%至4.40% 平均：2.11%

經考慮上文所述，特別是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首創證券所提供的管理費、業績報酬及計提基準(i)相若或不優於其他兩家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者；及(ii)介於首創證券向其客戶(其並非為首創證券的關連人士)所提供者處於相同水平，；及(iii)根據上表，公司債、企業債、中期票據的票面利率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呈普遍下降趨勢，吾等認為，首創證券根據單一資產管理合同提供的管理費、業績報酬及計提基準屬公平合理。

B. 向託管銀行支付

託管費按前一自然日委託資產淨值每日計提，託管費的年費率為0.02%。每會計年度十二月二十日(遇非工作日順延至下一工作日)和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終止日(或提前終止日)提取。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 貴公司應付託管銀行的託管費(即年費率0.02%)，乃經訂約各方公平協商後訂立，當中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固定費率託管費是目前標準化券商資管產品的託管費常見報價方式之一；
- (ii) 首創證券類似規模(即人民幣1億元至2億元)的單一資產管理產品項下其他託管銀行收取的託管費的年費率為0.05%至0.08%；及
- (iii) 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 貴公司應付託管銀行的託管費的年費率，低於託管銀行就類似規模產品收取的託管費的年費率。

除上述資料外，吾等亦在Wind金融終端檢索券商資管固定收益類資產管理產品的託管費。鑒於可供投資資金為人民幣1億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設定可比產品的規模介乎人民幣0.91億元至人民幣1.1億元(即與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之由首創證券

管理的委託資產之最高每日結餘的規模上下相差10%) (「可比產品」)。基於吾等自Wind金融終端查閱的資料，符合吾等的選擇標準且含可用信息的可比產品為90個，就吾等所知，已詳盡無遺。根據吾等的查閱結果，可比產品的託管費介於0.005%至0.08%，平均值約0.03%。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0.02%的託管費在前述範圍之內且低於上述平均值。

經考慮(i)其他託管銀行就首創證券類似規模(即人民幣0.91億元至人民幣1.1億元)的單一資產管理產品收取的託管費的年費率介乎0.005%至0.08%；及(ii)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0.02%的託管費在可比產品之前述範圍之內，低於上述平均值，吾等認為，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的託管費屬公平合理。

吾等亦獲悉，貴公司之財務部門將指派專人負責每日核實委託資產之每日淨值、計提管理費及業績報酬。吾等認為有效執行上述程序將可根據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確保公平定價。

出於盡職調查的目的，吾等已進行以下工作：

- (i)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委託資產之每日資產淨值，連同管理費和託管費。吾等獲悉，按年計算，隱含管理費為受託資產在上一個日曆日資產淨值的0.2%；及
- (ii) 吾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至二零二六年四月期間，每月隨機選擇一個工作日，並要求貴公司提供該日委託資產的每日報告。吾等根據吾等要求取得每日報告，並注意到委託資產的每日淨值乃由首創證券向貴公司財務部報告。

根據以上所述，吾等不懷疑實施內部管控程序的有效性。

信息披露與報告：

首創證券應至少每個交易日向貴公司披露一次計劃項下委託資產份額淨值；向貴公司發送管理和託管季度和年度報告，對報告期內委託資產的投資表現、投資組合、收益分配情況、價值變動情況、投資經理變更、重大關聯交易等做出說明。

如果計劃存續期間，發生對計劃持續運營、客戶利益、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首創證券應當自有關事件發生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向貴公司披露。

此外，首創證券應每個季度向 貴公司提供一份報表，包括 貴公司持有計劃項下委託資產份額的數量及淨值、貢獻、提取明細，以及收益分配及其他相關資料。

合同的終止：

計劃在下列情況發生終止。計劃終止，則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終止：

- (1) 計劃存續期屆滿且不展期；
- (2) 經 貴公司、首創證券和託管銀行協商一致決定終止的；
- (3) 首創證券被依法撤銷資產管理業務資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銷、宣告破產，且在六個月內沒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 (4) 託管銀行被依法撤銷基金託管資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銷、宣告破產，且在六個月內沒有新的託管人承接；
- (5) 未在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完成備案或不予備案的情形；或
- (6) 法律、行政法規、單一資產管理合同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終止情形。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單一資產管理合同延長期限內，首創證券管理的委託資產之最高每日結餘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建議年度上限**」）

在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若干因素，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建議年度上限」一節。

根據受託資產的每日資產淨值，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億元接近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受託資產約人民幣96.8百萬元的每日資產淨值。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億元較現有最高每日餘額下降人民幣1億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進一步評估減少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列出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日期前可公開取得的最新資料)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原單一資產管理合約日期前可公開取得的最新財務資料)的貨幣資金；以及持有以供交易的金融資產(統稱「資金及金融資產」)，如下所示：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變動 (人民幣千元)
貨幣資金	37,089	264,322	(227,233)
供交易的金融資產	<u>124,783</u>	<u>—</u>	<u>124,783</u>
資金及金融資產	<u><u>161,872</u></u>	<u><u>264,322</u></u>	<u><u>(102,450)</u></u>

由首創證券管理的託管資產每日最高餘額下降人民幣1億元，接近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較時資金及金融資產下降約人民幣1.0245億元的金額。

誠如董事所告知，(i) 貴集團的閒置現金總額；及(ii)整個延長期的單一資產管理計劃的實際回報難以預測。然而，倘 貴集團閒置現金總額或受託資產的資產淨值大幅增加， 貴集團可(i)以其他方式投資閒置現金或將該等閒置現金存入商業銀行；(ii)贖回部分受託資產；及/或(iii)重新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以修訂建議年度上限。

基於上述因素及(i)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億元)接近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委託資產之每日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6.8百萬元；及(ii)建議年度上限的下降接近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較時資金及金融資產的下降幅度，吾等認為延長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億元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項有關，乃根據假設(直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單一資產管理合同新屆滿日期的整個期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保持有效)估計，且其並不代表該等交易將錄得/產生的收益/成本的預測。因此，吾等並無就該等交易將錄得/產生的實際收益/成本與建議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獲悉，貴公司之財務部門及董事會辦公室將繼續檢查、監測、收集及評估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持續關聯交易之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單一資產管理協議之簽署、實際交易金額及支付安排，以確保不超出單一資產管理協議之範圍及建議年度上限。吾等認為，有效實施上述內部控制程序將可確保不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該等交易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該等交易的價值須受單一資產管理合同期限的建議年度上限所規限；(ii)該等交易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該等交易條款進行年度審閱的詳情須納入貴公司隨後刊發的年報。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其中包括)是否有任何事項引起彼等注意，令彼等認為該等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及(iii)已超出年度上限。

倘該等交易的最高金額預期超過建議年度上限，或經董事確認，該等交易的條款有任何建議重大修訂，則貴公司須遵守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適用條文。

鑒於上述根據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所訂明的規定，吾等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監管該等交易(詳情亦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措施」一節)，從而保障獨立股東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該等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該等交易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該等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及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與此相關的決議案。

此 致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註： 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負責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已分別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第76頁至第184頁、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第81頁至第194頁及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第80頁至第192頁中披露，可於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bjmedia.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進行查閱，並可透過以下直接超鏈接瀏覽：

- (1) 本公司2023年年報(第76至18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4/2024042401647_c.pdf

- (2) 本公司2024年年報(第81至19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8/2025042801616_c.pdf

- (3) 本公司2025年年報(第80至19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424/2026042400811_c.pdf

2. 債項聲明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即就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無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租賃承諾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即就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因營業租賃等事項而產生的租賃承諾均無擔保及／或抵押，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租賃承諾 — 物業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即就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就租用物業而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分別按下列年期屆滿)的未來最低租金支出之應承擔：

單位：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884.59
1-2年	<u>94.10</u>
合計	<u><u>978.69</u></u>

對外擔保和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即就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無對外擔保和或有負債。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即就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以來本集團的債務及或有負債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3. 營運資本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現有資產及負債狀況,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具備充裕的營運資金以應付至少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目前所需。

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項下規定的相關確認。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為兩大部分塊:(1)廣告業務,該業務為多介質融媒體廣告銷售及活動策劃;(2)創新業務,該業務包括文化年票銷售、青少年研學、文體賽事運營及新媒體運維等綜合服務。

二零二六年,本集團將(1)深化改革,緊扣「十五五」規劃藍圖,聚焦主業,持續優化收入結構,精益運營提升效益,推動企業戰略轉型邁出堅實步伐;(2)穩中求進,夯實傳統業務基本盤:深入拓展戶外廣告資源,結合數字化轉型升級,加強產品開發與運營模式創新;發揮全案營銷能力優勢,強化內外資源整合,培育核心增長極;優化政務與研學特色服務,通過業務協同,提升市場份額;(3)銳意開拓,打造創新業務新引擎:著力開發首都文旅消費新

場景，深耕文化年票業務，通過產品優化與渠道開發，加強政企資源合作，發掘新的盈利增長點；重點孵化具有市場影響力和可持續運營能力的自有IP，打造精品項目，提升文體業務品牌影響力；(4)固本強基，提升管理效能：持續優化組織架構和人力資源配置，推進薪酬和績效改革，提質增效；聚焦資產結構優化與內部風險控制，全面加強信息化建設，以高效管理為業務轉型注入強勁動能；(5)鞏固現有業務的基礎上，抓住行業變革和社會經濟復甦賦予的機會，大膽嘗試，積極探索，於危機中育新機，於變局中開新局，銳意成為中國一家擁有跨媒體市場拓展能力、領先同行的傳媒集團。

6. 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項下交易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本集團擬通過資產管理計劃，以現金、中高等級債券為主要投資對象，在嚴格控制風險和保持資產流動性的基礎上，力爭實現資產的穩健增值。本計劃主要投資於非保本固定收益類(含現金類)等債權類投資品種。根據計劃並經考慮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訂立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列之相關因素，董事預估本集團就該項投資而言將產生盈餘，預估本集團的資產總額亦會相應增加，預估該項投資對本集團的負債沒有影響。本集團預計該項投資將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產生積極影響。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列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集團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為兩大部分：(1)廣告業務，該業務為多介質融媒體廣告

銷售及活動策劃；(2)創新業務，該業務包括文化年票銷售、青少年研學、文體賽事運營及新媒體運維等綜合服務。

二零二五年全年，全球經濟在地緣政治衝突、貿易摩擦及通脹壓力等多重因素影響下持續承壓，國內經濟運行總體平穩，但市場需求及消費復甦不及預期，企業盈利空間普遍收窄，面臨嚴峻的轉型挑戰。受宏觀經濟環境影響，廣告市場增長放緩，傳統廣告業務因面臨需求收縮與行業變革的雙重壓力，數字化轉型與融合創新迫切性凸顯，經營挑戰進一步加大。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之營業總收入為人民幣137,606千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下降34.22%（二零二四年為人民幣209,192千元）。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營業成本為人民幣152,992千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下降17.35%（二零二四年為人民幣185,108千元）。二零二五年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淨虧損為人民幣72,825千元（二零二四年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淨虧損為人民幣2,042千元）。

剔除二零二四年本集團處置一處房產，以及收回部分已計提壞賬準備之應收賬款產生的21,831千元的一次性收益因素外，淨虧損增加主要由於：(1)主營業務虧損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人民幣20,469千元。其中，因受客戶預算收緊、行業監管政策變化和市場競爭加劇影響，附屬公司北青社區傳媒、北青創新文化營業收入下降；同時，因本集團全面推進業務轉型，附屬公司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有限公司已按計劃有序退出印刷相關物料貿易業務，該業務的退出雖有利於長期資源優化，但導致本報告期間主營業務虧損增加；(2)管理費用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人民幣14,201千元。二零二五年，為提升長期運營效率和市場競爭力，本集團進行組織結構變革，導致本報告期間管理費用增加；(3)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與去年同期相比

減少約人民幣10,044千元。主要由於受房地產行業階段性調整及區域市場需求變化影響，本公司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降低。同時，本公司閒置資金管理收益受市場波動影響有所降低。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38,545千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4,314千元)，其中包括貨幣資金為人民幣37,089千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1,523千元)；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450,393千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8,439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78,828千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3,118千元)；非流動負債為人民幣706千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6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東權益為人民幣609,404千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48,929千元)。

資本與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與負債比率為13.05%(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4%)(該等資本與負債比率由本集團負債總額除以資本總額得出)。

銀行借款、透支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款(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貨幣單位絕大部分為人民幣。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07千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72千元)。

資本性開支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之資本性開支為人民幣3,159千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239千元)。本集團二零二五年之資本性開支主要包括與業務策略一致之辦公設備、無形資產開支。

或有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有負債，以及資產抵押事項。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首創證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訂立單一資產管理合同，據此，本公司委託首創證券提供資產管理和投資服務，自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為期一年。上述單一資產管理計劃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進行若干優化調整並延期三年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止。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進行上述資產管理的投資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5%以上。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北洋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印傳媒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國際廣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的投資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5%以上。該等重大投資的詳情如下：

(1) 相關公司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註冊地	主要經營地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 (%)	於二零二五年	佔總資產 比例 (%)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北洋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莊	石家莊	圖書、報章及雜誌製作印刷、出版、發行	2.43	275,955	40.06
北京科印傳媒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廣告	16.00	36,656	5.32
北京國際廣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廣告	11.44	36,492	5.30

(2) 重大被投資公司的主要財務信息：

公司名稱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歸屬於 母公司所有者 淨利潤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止年度確認的 股利收入 (人民幣千元)
北洋出版傳媒股 份有限公司	889,020	8,318,132	8,843
北京科印傳媒 文化股份有限 公司	468	168,040	1
北京國際廣告 傳媒集團有限 公司	(3,155)	(374,667)	—

註：截至報告日，北洋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國際廣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科印傳媒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財務報告尚未對外發佈。

(3) 重大投資的投資戰略：

北洋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洋傳媒**」)主要從事圖書、報章及雜誌製作印刷、出版、發行等業務，是河北出版傳媒集團實現轉企改制以及資本化運作的主要平台。目前本公司持有北洋傳媒43,706,423股，佔北洋傳媒總股本的2.43%。本公司於2011年投資北洋傳媒，主要基於：(1)北洋傳媒良好的經營狀況；及(2)其股改上市等資本運作計劃，以獲取更好的投資回報。於本公司投資後，北洋傳媒近年來經營狀況良好，一直處於盈利狀態。

北京科印傳媒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科印傳媒**」)，主要從事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廣告等業務。目前本公司持有科

印傳媒4,000,000股，佔科印傳媒總股本的16%。本公司於2012年投資科印傳媒，主要基於其良好的經營狀況和上市計劃。於本公司投資後，科印傳媒近年來經營狀況良好，一直處於盈利狀態。

北京國際廣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廣傳媒」)，主要從事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廣告等業務。目前本公司持有京廣傳媒2,000萬股，佔京廣傳媒總股本的11.44%。本公司於2016年投資京廣傳媒，以取得投資回報；結合本公司業務轉型戰略及投資後京廣傳媒近年來的經營狀況，本公司或會考慮逐步推進退出計劃。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且無任何關於重大投資或購入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分別與京港地鐵和京港地鐵十七(京港地鐵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二零二四及二零二五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予獨家權以使用及營運由京港地鐵營運之北京地鐵四號線及大興線、北京地鐵十七號線北段之主要廣告資源，有效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就上述安排，本公司將按照「保底費+超額分成費」方式向京港地鐵和京港地鐵十七支付特許經營費；其中，對於保底費，北京地鐵四號線、大興線及十七號線北段的首個獨家代理經營年度的保底費分別為人民幣1,863萬元、人民幣470萬元和人民幣367萬元，每年遞增2%；對於超額分成費，將以實際廣告收入為基礎並按照固定公式階梯式計算。上述交易有助於本集團拓展戶外廣告業務，利用融媒體廣告銷售的主業優勢，借助相關地鐵路線的主要廣告資源，提高營業收入和為股東創造更佳回報。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

鑒於上述獨家代理經營權將於二零二五年底到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分別與京港地鐵和京港地鐵十七訂立二零二六年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二零二六年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據此，(i)上述獨家廣告代理經營期限將延長一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ii)考慮京港地鐵十七運營之北京地鐵十七號線中段將於二零二五年底開通並實現北京地鐵十七號線全線貫通運營，二零二六年獨家代理經營範圍將涵蓋北京地鐵四號線及大興線、北京地鐵十七號線全

線之主要廣告資源；(iii)優化特許經營費定價方式，在保留原「保底費+超額分成費」計費方式基礎上，一方面，就保底費用而言，相關線路將不再劃分路段而各自約定和核算保底費用，而以全線實際廣告收入總額統一約定和核算保底費用；另一方面，就超額分成費用而言，不再以全部實際廣告收入作為計算超額分成費基準，而以實際廣告收入的92%（相當於扣除預計製作費用後的實際廣告收入）作為超額分成費計算的依據；及(iv)二零二四及二零二五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項下其他相關安排保持不變。於二零二六年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經營期內，北京地鐵四號線、大興線及十七號線全線的獨家代理經營年度的保底費分別為人民幣2,427.2532萬元(含稅)及442.4268萬元(含稅)。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通函。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有關附屬公司、合營公司、聯營公司等事項。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國內業務主要以人民幣結算。然而有特定的應付款項以外幣（主要為美元及港元）結算。因此，本集團在若干程度上承受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或流動資金受匯率波動影響非常有限。

員工

本集團致力於打造和培養多元化高素質的人才隊伍，維護一個多元化發展的工作環境，在招聘過程中嚴格禁止性別、地區、宗教、國籍等歧視，平等對待各類員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212名員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335名員工），包括135名女性員工和77名男性員工，佔比分別為63.68%和36.32%。員工人數較二零二四年相比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業務調整、組織機構調整及人員優化所致。員工背景和崗位需求等差異是影響員工性別多元化的主要因素。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支付職工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83,890千元。本集團員工的薪酬及福利均根據市場水平、國家政策及個人工作表現釐定。本集團積極鼓勵員工自我發展，並開展了豐富的員工培訓活動。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開展了中層幹部管理能力、財務管理、關連交易及上市合規、法治合規、新媒體業務及地鐵廣告業務等各類培訓，從管理、業務、合規等多維度提升員工綜合素質。

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薪酬委員會，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而確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依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和本公司的經營績效來確定和兌現。

一般管理人員採取崗位薪酬制度，根據崗位的相對重要性以及崗位所承擔的責任及其他因素來衡量薪酬。其他僱員根據僱員類別及工作性質的不同分別採取績效工資制和計件工資制等多種工資形式。

本公司對控股及全資附屬公司的工資總額管理按照中國政府有關政策規定進行嚴格控制，適度保持工資增長與經濟效益增長的平衡，以取得股東、經營層及僱員的共贏，促進企業和諧發展。

本公司已經根據有關國家及地方勞動及社會保障法律法規，按月代僱員支付若干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費，其中，社會保險費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等。

(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集團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有四項：(1)廣告業務，該業務為多介質融媒體廣告銷售及活動策劃；(2)青少年研學，該業務為青少年文化活動、團營接待、課程研發等服務；(3)新媒體運維，該業務為政務和企業新媒體運營、維護等綜合服務；及(4)印刷及印刷相關物料貿易，該業務為承印報紙及買賣印刷相關物料。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之營業總收入為人民幣209,192千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下降1.30%（二零二三年為人民幣211,950千元）。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營業成本為人民幣185,108千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上升2.57%（二零二三年為人民幣180,469千元）。二零二四年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淨虧損為人民幣2,042千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虧86.56%（二零二三年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淨虧損為人民幣15,199千元）。

本集團實現大幅減虧，得益於：(1)本公司附屬公司北青戶外出售投資性房地產，實現除稅後收益；(2)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收回部分應收賬款，導致信用減值損失減少。此外，本集團亦積極提升運營及管理效能，有效降低銷售費用和財務費用。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94,314千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8,444千元），其中包括貨幣資金為人民幣81,523千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7,384千元）；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418,439千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6,467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63,118千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1,018千元）；非流動負債為人民幣706千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30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東權益為人民幣648,929千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29,263千元）。

資本與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與負債比率為9.84%（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1%）（該等資本與負債比率由本集團負債總額除以資本總額得出）。

銀行借款、透支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款（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貨幣單位絕大部分為人民幣。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72千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56千元）。

資本性開支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之資本性開支為人民幣4,239千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073千元）。本集團二零二四年之資本性開支主要包括與業務策略一致之辦公設備、無形資產開支。

或有負債及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有負債，以及資產抵押事項。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首創證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訂立單一資產管理合同，據此，本公司委託首創證券提供資產管理和投資服務，自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為期一年。上述單一資產管理計劃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進行若干優化調整並延期三年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止。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進行上述資產管理的投資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5%以上。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北洋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印傳媒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國際廣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的投資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5%以上。該等重大投資的詳情如下：

(1) 相關公司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註冊地	主要經營地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 (%)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佔總資產 比例 (%)
北洋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莊	石家莊	圖書、報章及雜誌製作印刷、出版、發行	2.43	264,379	37.09
北京科印傳媒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廣告	16.00	36,444	5.11
北京國際廣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廣告	11.44	36,853	5.17

(2) 重大被投資公司的主要財務信息：

公司名稱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歸屬於 母公司所有者 淨利潤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止年度確認的 股利收入 (人民幣千元)	
北洋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1,284,182	7,429,112	8,197	
北京科印傳媒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96)	167,572	662	

(3) 重大投資的投資戰略：

北洋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洋傳媒」)主要從事圖書、報章及雜誌製作印刷、出版、發行等業務，是河北出版傳媒集團實現轉企改制以及資本化運作的主要平台。目前本集團持有北洋傳媒43,706千股，佔北洋傳

媒總股本的2.43%。本集團投資北洋傳媒，主要基於：(1)北洋傳媒良好的經營狀況；及(2)其股改上市等資本運作計劃，以獲取更好的投資回報。於本集團投資後，北洋傳媒近年來經營狀況良好，一直處於盈利狀態，且資產和收益實現穩步增長。本集團對北洋傳媒的未來經營看好，準備繼續長期持有。

北京科印傳媒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科印傳媒」)，主要從事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廣告等業務。目前本集團持有科印傳媒4,000千股，佔科印傳媒總股本的16%。本集團投資科印傳媒，主要基於其良好的經營狀況和上市計劃。於本集團投資後，科印傳媒近年來經營狀況良好，一直處於盈利狀態。本集團對科印傳媒的未來經營看好，準備繼續長期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且無任何關於重大投資或購入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分別與京港地鐵和京港地鐵十七(京港地鐵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予獨家權以使用及營運由京港地鐵營運之北京地鐵四號線及大興線、北京地鐵十七號線北段之主要廣告資源，有效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就上述安排，本公司將按照「保底費+超額分成費」方式向京港地鐵和京港地鐵十七支付特許經營費；其中，對於保底費，北京地鐵四號線、大興線及十七號線北段的首個獨家代理經營年度的保底費分別為人民幣1,863萬元、人民幣470萬元和人民幣367萬元，每年遞增2%；對於超額分成費，將以實際廣告收入為基礎並按照固定公式階梯式計算。上述交易有助於本集團拓展戶外廣告業務，利用融媒體廣告銷售的主業優勢，借助相關地鐵路線的主要廣告資源，提高營業收入和為股東創造更佳回報。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及獨立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出售北青戶外(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並全部用於出租的位於北京市朝陽區慧忠路5號的遠大中心C座15層之六項房產(C1501、C1501'、C1502、C1503、C1505、C1506) (「目標物業」)。目標物業之出售於北交所以公開掛牌方式進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北青戶外獲北交所知會，首創證券以中標價人民幣2,070.65304萬元競標拍下目標物業。於同日，北青戶外與首創證券簽訂資產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約定北青戶外已同意出售及首創證券已同意以中標價購買目標物業。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有關附屬公司、合營公司、聯營公司等事項。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國內業務主要以人民幣結算。然而有特定的應付款項以外幣(主要為美元及港元)結算。因此，本集團在若干程度上承受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或流動資金受匯率波動影響非常有限。

員工

本集團致力於打造和培養多元化高素質的人才隊伍，維護一個多元化發展的工作環境，在招聘過程中嚴格禁止性別、地區、宗教、國籍等歧視，平等對待各類員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335名員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346名員工)，包括214名女性員工和121名男性員工，佔比分別為64%和36%。員工人數較二零二三年相比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業務調

整所致。員工背景和崗位需求等差異是影響員工性別多元化的主要因素。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支付職工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80,588千元。本集團員工的薪酬及福利均根據市場水平、國家政策及個人工作表現釐定。本集團積極鼓勵員工自我發展，並開展了豐富的員工培訓活動。二零二四年，本集團開展了中層幹部管理能力、上市合規、關連交易、新媒體業務，視頻拍攝技術及新員工入職等方面的員工培訓，從管理、業務、合規等多維度提升員工綜合素質。

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薪酬委員會，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而確定。本公司監事的薪酬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依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和本公司的經營績效來確定和兌現。

一般管理人員採取崗位薪酬制度，根據崗位的相對重要性以及崗位所承擔的責任及其他因素來衡量薪酬。其他僱員根據僱員類別及工作性質的不同分別採取績效工資制和計件工資制等多種工資形式。

本公司對控股及全資附屬公司的工資總額管理按照中國政府有關政策規定進行嚴格控制，適度保持工資增長與經濟效益增長的平衡，以取得股東、經營層及僱員的共贏，促進企業和諧發展。

本公司已經根據有關國家及地方勞動及社會保障法律法規，按月代僱員支付若干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費，其中，社會保險費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等。

(3)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集團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有三項：(1)廣告業務，該業務為融媒體廣告銷售、活動策劃及提供綜合服務；(2)印刷，該業務營業額包括來自北青物流安排印刷之刊物的

印刷收入；及(3)印刷相關物料貿易，該業務為供應及買賣(其中包括)新聞紙、油墨、潤滑劑、菲林、預塗感光液版及橡皮佈等物料予包括商業印刷商在內的客戶。

二零二三年，中國經濟處於疫情後修復期，長期基本面穩定向好，內需拉動作用持續增強。從市場看，廣告客戶消費需求亦逐步釋放，伴隨科技發展帶來行業新變革，廣告行業復甦機遇與挑戰並存。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之營業總收入為人民幣200,784千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上升26.76%(二零二二年為人民幣158,397千元)。營業總收入增長主要由於(1)本公司附屬公司北青社區傳媒透過拓展融媒體宣傳及綜合服務類業務，二零二三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55,441千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上升92.62%(二零二二年為人民幣28,782千元)；(2)本公司附屬公司北青創新文化緊抓新冠疫情後市場復甦契機，穩步推進青少年研學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0,826千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上升440.94%(二零二二年為人民幣3,850千元)。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之營業成本為人民幣171,661千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上升13.75%(二零二二年為人民幣150,916千元)。二零二三年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淨虧損為人民幣15,320千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虧34.81%(二零二二年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淨虧損為人民幣23,500千元)。本集團持續實現減虧，得益於：(1)營業總收入增長人民幣42,387千元；(2)本公司有效利用閒置資金，透過單一資產管理計劃資產管理業務實現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8,895千元；(3)本公司附屬公司北青社區傳媒扭虧為盈，二零二三年實現淨利潤人民幣4,060千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305,244千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0,393千元)，其中包括貨幣資金為人民幣76,285千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2,948千元)；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406,367千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4,716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72,007千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3,547千元)；非流動負債為人民幣4,630千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01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東權益為人民幣634,974千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27,661千元)。

資本與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與負債比率為12.07%(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4%)(該等資本與負債比率由本集團負債總額除以資本總額得出)。

銀行借款、透支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款(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貨幣單位絕大部分為人民幣。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70千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千元)。

資本性開支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之資本性開支為人民幣1,962千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930千元)。本集團二零二三年之資本性開支主要包括與業務策略一致之辦公設備、無形資產開支。

或有負債及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有負債，以及資產抵押事項。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首創證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訂立單一資產管理合同，據此，本公司委託首創證券提供資產管理和投資服

務，自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為期一年。上述單一資產管理計劃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進行若干優化調整並延期三年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止。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北洋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科印傳媒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5%以上，該等重大投資的詳情如下：

(1) 相關公司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註冊地	主要經營地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 (%)	於二零二三年	估總資產 比例 (%)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北洋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石家莊	河北石家莊	圖書、報章及雜誌製作印刷、出版、發行	2.43	242,369	34.06
北京科印傳媒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廣告	16.00	37,120	5.22

(2) 重大被投資公司的主要財務信息：

公司名稱	截至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三年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歸屬於 母公司所有者 淨利潤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收到的 股利 (人民幣千元)
北洋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	—	—
北京科印傳媒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7,786	171,798	729

(3) 重大投資的投資戰略：

北洋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洋傳媒」)主要從事圖書、報章及雜誌製作印刷、出版、發行等業務，是河北出版傳媒集團實現轉企改制以及資本化運作的主要平台。目前本公司持有北洋傳媒43,706,423股，佔北洋傳

媒總股本的2.43%。本公司投資北洋傳媒，主要基於：(1)北洋傳媒良好的經營狀況；及(2)其股改上市等資本運作計劃，以獲取更好的投資回報。於本公司投資後，北洋傳媒近年來經營狀況良好，一直處於盈利狀態，且資產和收益實現穩步增長。本集團對北洋傳媒的未來經營看好，準備繼續長期持有。

北京科印傳媒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科印傳媒」)，主要從事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廣告等業務。目前本公司持有科印傳媒4,000,000股，佔科印傳媒總股本的16%。本公司投資科印傳媒，主要基於其良好的經營狀況和上市計劃。於本公司投資後，科印傳媒近年來經營狀況良好，一直處於盈利狀態。本集團對科印傳媒的未來經營看好，準備繼續長期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且無任何關於重大投資或購入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分別與京港地鐵和京港地鐵十七(京港地鐵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予獨家權以使用及營運由京港地鐵營運之北京地鐵四號線及大興線、北京地鐵十七號線北段之主要廣告資源，有效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就上述安排，本公司將按照「保底費+超額分成費」方式向京港地鐵和京港地鐵十七支付特許經營費；其中，對於保底費，北京地鐵四號線、大興線及十七號線北段的首個獨家代理經營年度的保底費分別為人民幣18,630千元、人民幣4,700千元和人民幣3,670千元，每年遞增2%；對於超額分成費，將以實際廣告收入為基礎並按照固定公式階梯式計算。上述交易有助於本集團拓展戶外廣告業務，利用融媒體廣告銷售的主業優勢，借助相關地鐵路線的主要廣告資源，提高營業收入和為股

東創造更佳回報。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和主要交易，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有關附屬公司、合營公司、聯營公司等事項。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國內業務主要以人民幣結算。然而有特定的應付款項以外幣(主要為美元及港元)結算。因此，本集團在若干程度上承受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或流動資金受匯率波動影響非常有限。

員工

本集團致力於打造和培養多元化高素質的人才隊伍，維護一個多元化發展的工作環境，在招聘過程中嚴格禁止性別、地區、宗教、國籍等歧視，平等對待各類員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346名員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329名員工)，包括224名女性員工和122名男性員工，佔比分別為64.7%和35.3%。員工人數較二零二二年相比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正常業務需求合理增加所致。員工背景和崗位需求等差異是影響員工性別多元化的主要因素。於二零二三年度，本集團支付職工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67,396千元。本集團員工的薪酬及福利均根據市場水平、國家政策及個人工作表現釐定。本集團積極鼓勵員工自我發展，並開展了豐富的員工培訓活動。二零二三年，本集團開展了中層幹部管理能力、上市合規、新媒體業務，視頻拍攝技術及新員工入職等方面的員工培訓，從管理、業務、合規等多維度提升員工綜合素質。

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薪酬委員會，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授

權而確定。本公司監事的薪酬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依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和本公司的經營績效來確定和兌現。

一般管理人員採取崗位薪酬制度，根據崗位的相對重要性以及崗位所承擔的責任及其他因素來衡量薪酬。其他僱員根據僱員類別及工作性質的不同分別採取績效工資制和計件工資制等多種工資形式。

本公司對控股及全資附屬公司的工資總額管理按照中國政府有關政策規定進行嚴格控制，適度保持工資增長與經濟效益增長的平衡，以取得股東、經營層及僱員的共贏，促進企業和諧發展。

本公司已經根據有關國家及地方勞動及社會保障法律法規，按月代僱員支付若干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費，其中，社會保險費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等。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條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聶森先生、王昊先生和李振先生於首創集團任職；董事王澤臣先生於北京誠商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任職；董事李曉偉先生於樂視網信息技術（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任職。而首創集團、北京誠商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樂視網信息技術（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性質	權益性質	股份的數目	估類別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佔股本總數的 百分比(%)
首創集團 ^註	其他	內資股	不適用	124,839,974	87.66	63.27
北京誠商文化 傳播有限 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不適用	7,367,000	5.17	3.73
樂視網信息技術 （北京）股份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19,533,000	35.58	9.90

除非以下附註另有指定，以上披露資料乃基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公佈的資料。

附註：首創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起受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北京市委員委託，接管北京青年報社下屬企業(但不包括本公司)託管期限五年。上述委託管理安排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延長至二零三零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起納入上述託管範圍，據此，首創集團將在託管期限內行使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規定的出資人／股東職權，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本公司控制權、表決權、經營權和收益權，因此，首創集團在北青報社持有的124,839,974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於另一家公司任職，而該公司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其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5.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銷售或租用或建議購入、銷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各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在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生效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中包含本公司終止合約必須給予超過一年通知或支付超過一年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條文。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嘉林資本已就本通函的刊行發出其同意書，表示同意以其刊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以下為在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嘉林資本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8. 專家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概無於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銷售或租用或擬購入、銷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實益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且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9. 重大合約

除資產轉讓協議及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外，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10. 重大訴訟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或發生的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和財務構成重大威脅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償。

11. 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方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劉佳女士和余亮暉先生。劉佳女士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經香港聯交所確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

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具備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的資格。余亮暉先生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信託人公會認可信託專業人員。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A座。
- (c) 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13.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十四日內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jmedia.com.cn>)上刊發：

- (a) 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
- (b) 單一資產管理合同；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
- (e) 本通函附錄二「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部分提及的獨立財務顧問同意函。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北青大廈七層704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3.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合併二零二六年之年度財務預算。
4. 考慮及酌情批准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批准：

「動議

- a. 本公司與首創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訂立的首創證券北青傳媒單一資產管理計劃資產管理合同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單一資產管理合同之延長期限內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彼可能認為必要或合適的其他有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使首創證券北青傳媒單一資產管理計劃資產管理合同之補充協議生效，並作出彼可能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有關改變以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聶森

中國北京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靜恩基及吳敏；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聶森、王昊、李振、李曉偉及王澤臣；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紅英、陳貽平、杜國清及孔偉平。

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jmedia.com.cn參閱已刊發的通告。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

凡在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登記在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2.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委託書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及委託代理人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交回(i)(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註冊地址；及(ii)(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則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4.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就所提呈的決議案表決。

6. 其他事項

(1)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為時少於半個工作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2)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3)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聯絡詳情為：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A座

郵政編碼：100026

聯絡電話：(+86) 10 8534 0766